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CY-G2025-0017

甲方（买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元整（¥ 452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管理费、租车费、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税票后及时付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

(2) 服务内容：完成靖江市、泰兴市、高新区三地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企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①确认名单：确定三地需要开展初始排污权核定企业的名单；

②初始核定：依据清单，开展核定全覆盖。根据企业的生产原料、产品状况，监测数据等材料，核定其初始排污权，建立核定档案；

③登载上网：对完成核定企业，依据初始排污权核定报告内容，登载初始核定信息至泰州市排污权管理及交易平台。

④进度要求：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50%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60%简化管理企业核定。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企业核定。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格的30%，项目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2.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既得利益的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JSZC-321200-NJCY-G2025-001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gsu Environmental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SZC-321200-NJCY-G2025-0017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4520000 元
总价(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200-NJCY-G2025-0017号泰州市初始排污权核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5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3081A

电话：0523-8680000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大研力
7章
3A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无。

